#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8-05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一\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一**

\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条例，就聘用事宜，订立本劳动合同。

（一）甲方依照合同条款聘用乙方为员工，乙方工作部门为\_\_\_\_\_\_\_\_\_职位，工种为，乙方应经过三至六个月的试用期，在此期间，甲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七天通知对方或以七天的试用工资作为补偿。

（二）试用期满，双方无异议，乙方成为甲方的正式合同制劳务工，甲方将以书面方式给予确认。

（三）乙方试用合格后被正式录用，其试用期应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

（一）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经营状况实行本企业的等级工资制度，并根据乙方所担负的职务和其他条件确定其相应的工资标准，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按月发放。

（二）甲方根据盈利情况及乙方的行为和工作表现增加工资，如果乙方没达到甲方规定的要求指标，乙方的工资将得不到提升。

（三）甲方（公司主管人员）会同人事部门，在如下情况，甲方将给乙方荣誉或物质奖励，如模范地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生产和工作中的突出贡献或物质奖励，技术革新、经营管理改善，乙方也

由于有突出贡献得到工资和职务级别的提升。

（四）甲方根据本企业利润情况设立年终奖金，可根据员工劳动表现及在单位服务年限发放奖金。

（五）甲方根据政府的有关规定和企业状况，向乙方提供津贴和补助金。

（六）除了法律、法规、规章明确提出的要求补助外，甲方将不再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其它补助津贴。

（一）乙方的工作时间每天为8小时（不含吃饭时间），每星期工作五天半或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除吃饭时间外，每个工作日不安排其它休息时间。

（二）乙方有权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婚假、丧假等有薪假期。甲方如要求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在征得乙方同意后，须安排乙方相应的时间轮休，或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加班费。

（三）乙方成为正式员工，在本企业连续工作满半年后，可按比例获得每年根据其所担负的职务相应享受\_\_\_\_\_\_\_\_天的有薪年假。

（四）乙方在生病时，经甲方认可的医生及医院证明，过试用期的员工每月可享受有薪病假一天，病假工资超出有薪病假部分的待遇，按政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可调整变动工作时间，包括变更日工作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在照顾员工有合理的休息时间的情况下，日工作时间可做不连贯的变更，或要求员工在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到岗工作。乙方无特殊理由应积极支持和服从甲方安排，但甲方应严格控制加班加点。

在乙方任职期间，甲方须经常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及社会法制教育，乙方应积极接受这方面的教育。

（一）甲方有权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能力，合理安排和调整乙方的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

（二）甲方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工作或终止合同。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食品。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提供相应的保护，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一）甲方按国家劳动保险条例规定，为乙方支付医药费用，病假工资、养老保险费用及工伤保险费用。

（二）甲方根据单位规定提供乙方宿舍和工作餐（每天\_\_\_\_\_\_\_\_次）。

（一）符合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因营业情况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又不能改换其它工种。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调换其它工种

3）乙方严重违反企业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并造成一定后果，根据企业有关条例和规定应予辞退

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

（4）乙方因触犯国家法规被拘留，劳动教养、判刑，甲方将作开除处理，劳动合同随之终止。

（二）符合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了乙方身体健康的。

（2）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利益。

（3）甲方不按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三）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不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和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正在进行治疗的。

（3）女员工在孕期、产期或哺乳期的。

（四）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医疗终结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应予妥善安置。

（五）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一般情况下，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或以一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偿，解除合同的程序按企业有关规定办理。

（六）乙方在合同期内，持有正当理由，不愿继续在本企业工作时，可以提出辞职，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生效。辞职员工如系由企业出资培训，在培训期满后，工作未满合同规定年限的，应赔偿甲方一定的培训费用。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甲方有权通过政府劳动部门，要求乙方返回工作岗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规定和企业的《员工手册》以及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乙方如触犯刑律，受法律制裁或违反《员工手册》和甲方规定的其它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员工手册》等规定，分别给予乙方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因乙方违反《员工手册》和其它规章制度，造成本企业利益受到损害，如企业声誉的损害、财产的损坏，甲方根据严重程度，可采取一次性罚款措施。

（三）如果乙方违反合同规定，贪污受贿，严重玩忽职守或有不道德、粗鲁行为，引起或预示将引起严重损害到他人人身和财产利益，乙方触犯刑律受到法律制裁等，上述种种，甲方有权立即予以开除，并不给予\"合同补偿金\"和\"合同履约金\"。乙方贪污受贿或损害他人人身和财产利益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完全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和以后，不得向任何人泄漏本企业的商业机密消息。乙方在职期间不得同时在与本企业经营相似的企业、团体以及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团体兼职。乙方合同终止或其他原因由本企业离职时，应向部门主管人员交回所有与经营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通信、备忘录、顾客清单、图表资料及培训教材等。

（一）本合同经\_\_\_\_\_\_\_\_\_\_\_\_\_讨论制定，报经\_\_\_\_\_\_\_批准，用\_\_\_\_\_\_\_文字书写，内容以中文为准，合同解释权属本公司人事部。

（二）单位《员工手册》、《雇员犯规及警告通告》及其它经济纪律规定均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经鉴定，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如有未尽事宜或与政府有关规定抵触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合同自鉴定之日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到期，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行延长\_\_\_\_\_\_\_\_年。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监督执行。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二**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 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甲方相关制度和乙方岗位特点，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期望双方保持良好的长期聘用关系。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共计个月。

第二条 本合同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第六条 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七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甲方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的报酬，以保证乙方合法权益。

四、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 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九条 乙方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 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 日以货币形式，按照公司规定的月工资标准足额 向乙方支付工资。

第十二条 乙方如果对甲方发放的工资表示异议，则应在工资结清之日起10日内 向甲方书面提出，超过时间则视为无异议。

五、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职工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等相关手续，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六、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 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 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七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告知乙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七、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 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九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 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 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劳动合同：

(一)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过去工作经历、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等资料;

(二) 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甲方的规章制度;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 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

(一)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二) 甲方经营的、乙方所在的店关闭;

(三)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 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八、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九、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未提前15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 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均有权依法从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一) 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二) 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

(三) 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

(四) 应向甲方支付的其它任何款项。

十、 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须保证自己已不存在其他的劳动关系。如果由于乙方未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纠纷，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与其立刻解除劳动关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损失、招聘费、培训费等)。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十一、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乙方在此确认已充分知悉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 册、奖惩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确认这些规章制度以及以后修订的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乙方有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 如果乙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 方按照本合同中所列的通讯地址给乙方邮寄的文件，视为已送达。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三**

甲方：

乙方：

甲方聘用乙方为短期员工，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彼此同意约定下述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之考勤与管理悉按甲方有关员工手册办理之。

二、乙方这职务或工种为。

三、乙方受聘于甲方期间，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在下述工作场所履行职责：

(一)甲方公司总部;

(二)甲方在全资公司或参股的合资公司;

(三)甲方在内地省份机构及境外机构;

(四)应出差服务之场所。

四、乙方之工作职责、事项由甲方依乙方之职务或工种，并视乙方能力及甲方需要进行分派。

五、乙方之正常工作时间每日为7小时，每周五个半工作日，其工作、休息、休假等，依员工手册办理之。

六、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加班时，除不可抗拒之事外，乙方应予配合，有关加班事宜，依员工手册办理之。

七、甲方按国安规定实行社会保险制度，并为乙方投保。

八、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报酬，乙方的工资待遇每月元人民币。

九、乙方在医疗费用报销和劳保福利方面享受正式员工一半的待遇。

十、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次月5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得提前或推后一日或数日发放。

十一、甲方对乙方奖励，分为嘉奖、记功、晋级、评为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等5种。甲方对乙方之惩处，分为警告、记过、降级、辞退、除名等5种。以上奖励及惩处事由和办法，依员工手册办理之。奖励及惩处记录列为甲方考核乙方之依据之一。

十二、甲方因业务萎缩或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工作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提前1个月通知乙，合同终止时，甲方增发乙方1个月的工资。

十三、乙方主动提出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调离时，乙方须按员工手册办理有关手续，且甲方不予增发1个月工资。

十四、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业已获得员工手册，并知悉全文，愿意遵守各项规定。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于?年?月?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为长期合同，甲、乙双方若不特别声明，本合同保持持续有效。

十七、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一切争执，同意以市劳动局为第一仲裁机关。

订立合同书人

甲方：

签约代表人：(签字)

职称：

乙方(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地址：

联络方式：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四**

1、关于劳动关系解除问题：

如果单位辞退你，单位是否应给你经济补偿以及经济补偿的多少有以下几个因素：

如果签订了劳动合同，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单位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

如果签订了劳动合同，单位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单位应给你一个半月的经济补偿;

如果签订劳动合同，单位无故解除你的劳动合同，单位应给你三个月的经济补偿。 如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单位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关系的，单位应支付你11个月的经济补偿;

如果未签订劳动合同，单位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单位应给你12个半月的经济补偿;

如果未签订劳动合同，单位无故解除劳动合同的，单位应给你14个月的经济补偿。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交到解除劳动关系时止。

如果用人单位口头说要辞退你，你在没有接到正式书面通知(盖有公章)前，按时上班，或要求用人单位给你一个书面通知。如果仅凭用人单位口头说你明天不用来上班了，你就不来的话，到时用人单位会说是没有人说过不让你上班，是你自己旷工数日，按你自动离职处理了。

被用人单位辞退或解除劳动合同，分三种情况，一是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

第39条规定的情形，用人单位无需提前30天通知劳动者，也无需支付经济补偿;二是依《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46条的情形，，按第47条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如果用人单位没有提前30天书面通知劳动者，还应按《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向劳动者额外支付一个月的工资;三是如果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法》第48、87条规定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是经济补偿的二倍。经济补偿金的计算范围详见《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7条。用人单位还应向劳动者出具《劳动合同法》第50、89条规定的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该证明的内容应符合《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4条的规定。

注意保留好用人单位要求你向某人交接的书面通知、交接清单，这些都是权益受侵害时你依法办理了交接的重要证据。如果用人单位不出具向某人交接的通知，可以视为无需交接。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时的工资支付时间详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9条，经济补偿金支付时间详见《劳动合同法》第50条。如果不按时支付，可以按《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第3、10条或《劳动合同法》第85条规定办。不同的是前者可以直接主张，后者需要劳动部门责令后仍不支付才能主张。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为期 年】【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现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要求提前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甲方同意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经双方充分协商，就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一致同意于 年 月 日解除劳动合同，双方的劳动权利义务终止。

二、因是乙方提出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乙方知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要求甲方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

三、甲方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至 年 月 日止。

四、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已依法签订了书面的劳动合同，甲方依法履行了义务，包括乙方应享有的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双方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解除劳动合同之日前的劳动报酬(含加班工资、奖金、补贴等)已结清。乙方不再因为原劳动合同的履行、解除，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

五、乙方应在本协议签字后七日内与甲方有关部门(原所在部门、劳资、财务、后勤等)办理完工作交接、物品归还、账务交接、偿还财务借款等事项(见《员工离职工作交接、款物清偿一览表》)。如有乙方负责办理的对外业务没有清算完毕，乙方应负责将往来账目核对清楚，并将由对方盖章、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欠款证明)交甲方财务部门。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劳动合同解除后，乙方仍负有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内容)的义务，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乙方在解除劳动合同之前与甲方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仍应遵守原协议的约定。

七、乙方办理完各项交接之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解除劳动合同、党团关系、计划生育的证明。乙方应于劳动合同解除后15日内到甲方办理档案、社会保险、党团关系、计划生育关系转移手续，逾期不办责任自负。

八、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进行诋毁、诽谤、恶意中伤、及任何有损甲方形象或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处各一份。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六**

\_\_\_\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劳动法规和\_\_\_\_\_\_\_\_市私营企业劳动治理实施办法，结合本公司经营的具体所需今制订此劳动合同书。

双方根据“同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履行。

\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同意聘请\_\_\_\_\_\_\_\_\_\_\_\_先 生/小姐/女士（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_\_\_\_\_\_\_公司合同工，职位\_\_\_\_\_\_\_\_\_\_\_\_，负责工作\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一、合同有效期为\_\_\_年，从\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劳动合同期满，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可续签合同。

二、职责要求：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视和指挥，按其职位要求及公司的制度，努力做好工作。

（2）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

（3）乙方必须按《公司员工手册》的全部内容和条款，严守公司规章制度。

（4）乙方每周六天工作制，天天工作时间由甲方安排，当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甲方需补偿相应的假期。

三、劳动报酬：

（1）固定工资\_\_\_\_元/月

（2）绩效工资\_\_\_\_元/月

（3）补贴共\_\_\_\_元/月

（4）提成奖金：完成核定月度销售任务部分，可获奖金\_\_\_\_元。超出月度销售任务部分，提成\_\_\_\_元。

（5）完成年销售任务（月度销售任务 x 12），于农历新年前，可获年终奖金 .

（6）所得税或个人收进调节税由乙方负担。

（7）按公司经营情况及员工对业务熟练程度，工作所业绩，在适当时间考虑调整职位及薪酬。

（8）甲方每月5日如期发放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

（9）所辖的职员聘用、调动、解雇均须以书面形式知会公司并征得公司同意。

（10）签约起，若未满一年可按比例执行。

四、福利及劳动保险：

（1）员工服务满一年，可依下列规定给予带薪年假：

a.工作满一年以上未满三年者：每年5日

b.工作满三年以上未满五年者：每年10日

c.工作满五年以上未满十年者：每年14日

d.工作满十年以上者，每满一年递增一日，但总数不超过30日。

（2）乙方享有国家法定公众假期，如因业务需要在法定假日不能休假，可由甲方安排在该法定假日前后六十天内补放。

（3）乙方因病，实行计划生养，分娩及婚事、丧事等，按本公司制定的具体办 法处理。

（4）乙方请事假，须有正当理由及以书面申请和经有关部分主管批准方为有效，甲方不发给事假期间的薪酬。

（5）因公伤残、死亡，则按公司购买的有关保险规定及本公司制定的具体办法办理。

（6）社会劳动保险条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乙方自行解决当值时的工作餐。

五、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1）合同期届满即告终止。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2）如甲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经营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如甲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同时也取消年终奖金。

1、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2、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贸易秘密，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3、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乙方不能胜任工作，连续2个月未能完成月度销售任务。

5、不按公司规定的销售方式及违反公司的核定价格进行销售活动。

6、借故不参与公司的大型对外活动，不服从公司的工作安排，工作分歧作，损人利已。

7、对外的销售活动中故意损害公司的形象，私自向客户提出公司合约外的任何个人要求。

8、兼任公司外的任何职务及销售公司外的任何产品。

9、不按公司制度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直属上司如实汇报工作，弄虚作假。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但须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满后确实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2）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不能履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3）若甲方因不可预见的意外因素，造成严重财政困难时的正常裁员，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一旦意外因素得到克服，财政状况好转而需要增员时，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

（4）劳动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

七、本合约期满，假如双方续约，则应另行协商确定续约的条件和支付，以及乙方的工作职责和目标。

八。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不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九。乙方非依据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情况外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须以十天薪酬为代通知金，但不免除乙方应依约承担的赔偿责任。

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

（1）甲方为招收录用乙方而直接支付的用度。

（2）甲方为乙方支付的教育、培训用度。

（3）对甲方的生产、经营和工作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劳动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其他赔偿用度。

乙方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可依约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保密和不竞争

（1）所有因履行本合同而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或表露或由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技术和贸易秘密，包括甲方的供给商、客户关系、营销方法和销售组织等，均属保密范畴，乙方承担保密义务并保证不会将它们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2）在本公司期内或续约期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与甲方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组织。作为甲方支付约满酬金的代价，乙方在本合同期满后一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甲方业务竞争。

十一、 乙方辞职经甲方批准后或被甲方解雇者，应将公司的一切物品、证件、文件及有关资料及其复印件交回公司，方可办理离职手续。乙方应以甲方的信誉及利益为重，不得对外泄漏业务上的机密，以及从事有害甲方声誉及业务进展的事项。如乙方给予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工作遭受破坏，乙方应承担赔偿的责任及应负法律的责任。

十二、甲方制定的《员工手册》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约束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约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因本合同履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将争议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 方： 乙 方（签 署）

盖 章： 员工姓名（正 楷）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七**

甲方(用人单位)：

公 司 地 址：

法 人 代 表：

乙 方： 性别：

身 份 证 号 码：

通 信 住 址：

户 籍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集体合同，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第一章 合同的类型与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类型为固定期限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_个月。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_\_\_年\_\_ \_月\_\_ 日止，共 个月。乙方到岗时间为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同意继续履行的，合同自动顺延\_12\_个月，双方如需重新约定劳动合同期限的，在合同到期前的三十天内订定。

第二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自身业务专长，担任据实际需要并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对乙方工作地点进行合理调整。

第三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第六条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下述工时制度(\_\_2\_\_)。

1、标准工时制。 2、不定时工时制。

3、综合计算工时制。

第七条 休假按甲方假期规定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因工作的特殊性作相应调整。

第八条 乙方加班须征得甲方确认同意，否则不视为加班。(详见加班管理条例)

第九条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条 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通知解除本合同。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 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得劳动报酬，甲方以法定货币的形式按时给乙方支付公司劳资规定的劳动报酬，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形式为：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全勤+其它福利侍遇，执行标准见公司劳资规定。 第十四条 甲方于每月\_\_拾伍\_\_日(遇节假日顺延)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经营状况对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劳动报酬。

2 第四章 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购买相应社会保险，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第十八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办公用品，乙方应严格按要求使用办公用品。

第二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职业技术、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第八章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二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人标准或录用条件的，甲方提前三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辞退乙方：

1、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至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2、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3、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5、乙方是驾驶员的，因其自身原因，其营运服务的证、照被吊扣或失效15天(含)以上的或因乙方发生同等以上(含同等)行车(客伤)死亡事故或次责以上(含次责)特大行车(客伤)事故或物损三万元以上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6、乙方系特种作业人员的，因其自身原因违章作业或造成重大物损事故的，除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外，甲方还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7、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8、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9、乙方向甲方辞职或者经协商被甲方解除聘用的。

10、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辞退乙方，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以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为代价立即辞退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并拒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劳动管理的。

3、甲方因兼并、分立、合资、转(改)制、企业转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防治污染搬迁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消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甲方的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以上向甲方提出辞职。

3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七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5、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6、甲方强令冒险作业、违章指挥强迫乙方劳动的。

7、乙方提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辞职。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1、甲乙双方协商对部份条款变更;

2、由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

3、本合同依据的有关规定已修改或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终止：

1、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2、当事人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如已确认乙方完成了某一项工作任务的。

3、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4、乙方享受基本养老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5、乙方暂时无法履行合同的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国家安全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乙方因脱产学习与进修、执行有关部门的公益性任务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超过15天的。

6、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乙方有合同第三十二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二十九条约定的，合同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

第九章 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一条 除按合同二十九规定解除合同之外的，凡属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第三十二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守则、考勤管理制度，加班管理条例等)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同等。

第三十五条 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六条 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八**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 地址：

经营 地址：

乙方：

性别：

学历：

年龄：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 住址：

邮政 编码：

根据《中华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双方合同期为年，即从\_ \_年\_ 月日起至 年 \_ 月\_日止，其中，从\_ \_年\_ \_\_月\_\_\_\_日起至\_ \_年\_\_月 日为试用期，试用期为 个月。在试用期内，乙方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所谓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

①乙方体检或身体健康未能通过甲方入职前所要求的;

②乙方在日前未能完备所规定的手续的;

③乙方不能达到所担任岗位的绩效指标或者相应的要求的;

④乙方的背景调查或者在履历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⑤乙方顶撞上司或在工作期间发生殴斗行为的;或者其他任何主管认为乙方不能符合该职位的要求的;;

2. 乙方未满合同期限而提出辞职，乙方应给予甲方三个月工资补偿;

二、 工 作 内 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 部门，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其主要工作职责见其“职务说明书”。

2、 甲方根据工作经营需要，以及乙方的实际能力(专业、工作、体力)可作适 当临时性调整是不对本合同相应条款作出修改的调整。乙方根据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地完成任务并接受甲方的考核。如果甲方欲与乙方作出非临时性的调整，将同乙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修订本合同条款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才予以实施，对此乙方表示同意并接受。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 \_工作制。

四、劳动报酬

1、乙方基本工资依据职位和岗位等级标准支付，正式录用后每月基本工资为人民币\_\_\_\_\_元;每年依据工作表现调整，但不低于国家所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和乙方的个人表现和业绩发放奖金，奖金的数额没有明确的规定，完全根据甲方效益和乙方绩效来确定。

3、甲方向乙方支付薪金的期限为次月的号 15日 前足额发放乙方上月的工资，乙方收到工资后如有异议应当在3天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处理。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沈阳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统

筹及其它。凡需乙方缴纳的，甲方在发工资时代扣代缴。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历、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沈阳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工作午餐。

第十五条 乙方享公司所规定的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婚丧假、计划生育及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休假等有关待遇，具体规定详见员工手册。

六、 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原则性约定

第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详见《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五条 乙方在任职期间不得任职、兼职其他企业的职务，不得自营或为他们经营与甲方竞争企业、竞争性业务或与甲方相关联的业务。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及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事项的，

甲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并乙方须赔偿甲方违约金(半年工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的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六、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相应变更有关内容。

第十八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扣发岗位工资、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直至追究司法责任。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构成渎职、犯罪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乙方患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0、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1、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8、患病或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9、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

第二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四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安排在经劳动部门认定为保护不完备的地方或让乙方从事法律不允许的工作;

3、甲方不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福利待遇的。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可协商，续订劳动合同。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历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八条若乙方无其他过失行为，甲方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

1、乙方从事解除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乙方被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处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后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中五年前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若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甲方将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5点的规定不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

2、劳动者已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失踪的;

4、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用人单位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的;

6、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单位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天内向沈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

第三十七条 甲方以下的规章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行政管理制度 员工手册 职务说明书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乙方赴甲方处报到之日起并经甲方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修改和变更。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九**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

性别：

出生日期：

居民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受聘于甲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乙方同意受聘于甲方 部，任 一职。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三条、乙方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工作时间标准为： 周一至周五9:00- 18:00，其中1小时为用餐时间。

四、劳动报酬

第四条、乙方每月工资为伍仟陆佰圆整人民币，包括所有津贴及有关费用在内。甲方应于下月的15号向乙方支付上月工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将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乙方应缴纳的税款及个人需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甲方每年支付12个月工资给乙方。

第五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作实绩对乙方工资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当时市政府规定工资的最低标准。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六条、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工休假日、婚丧假、产假等，同时享受符合甲方规定的有关假期。

第七条、乙方每工作满一年将享有公司规定的带薪年假(11天)，该假期乙方在试用期满后方可享用。年假原则上在自然年度内休完。

第八条、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工作所在地有关社会保险制度的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费用。

第九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等按工作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纪律

第十条、乙方在甲方公司工作期间有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在签署劳动合同的同时亦需签署公司制定的《奥迈思员工手册》。

第十一条、乙方如出现旷工、迟到等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本公司规章制度扣除相应工资，或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二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应变更相应内容。

第十三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改造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七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终止或解除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第十八条、乙方解除合同亦应于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十九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劳动合同规定条件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 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一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1.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第二十二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1. 乙方患病或者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

2.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二十三条、甲方解除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四条、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五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十六条、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及因培训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培训费用的赔偿应遵循逐年递减的原则。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内容：

第二十七条、甲方制定的《员工手册》和《保密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乙方必须认可，在签署此合同前，对此合同的解释有充分细致的了解。

第三十条、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十**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身份证号码：现居住地地址：户籍所在地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用工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天。最长不超过法律规定的试用期限。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本合同期限内，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任何劳动关系。

第四条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的临时性派遣和调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乙双方选择实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度：

1、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

2、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3、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第六条 乙方的休息、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待遇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执行。

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七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为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九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

第十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标准)。

第十二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的工资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 。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四条 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安排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当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甲方未安排乙方法定带薪年休假的，应支付乙方法定带薪年休假的工资。

第十五条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制度，甲方安排乙方月工作时间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间，超过的应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六、社会保险

第十六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七、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职工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等相关手续，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续订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依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对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乙方给予经济补偿，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二十条 培训的约定：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法定以外培训的约定：根椐工作需要，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操守等各方面培训的，乙方需要与甲方签定培训协议，约定服务期。具体约定内容参照培训协议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

1、乙方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和责任，同时需要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商业秘密主要包括：客户信息、管理信息(财务信息、人事信息、营销信息等)、技术信息、创新信息以及甲方规章制度中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等。

2、乙方因违约而侵犯了甲方商业秘密，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的约定： 参照甲方《员工手册》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的约定：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声誉和企业利益，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各项规范;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2、乙方提出离职申请，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定;

3、乙方入职时，不得隐瞒个人实际情况(如：身体健康状况、各种病史、工作经历、学历、证件真伪及家庭状况等)，有隐瞒个人实情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九、劳动争议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意调解的，应当依

法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 他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劳动合同的文件，双方订立的培训协议、保密、竞业限制协议，甲方的现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安全规范、行为准则等)以及后续依法补充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其他相关附件，均是《员工劳动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与本合同条款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约定的，从其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签字或盖章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十一**

用人单位(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工(乙方)：\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因生产(工作)需要，招(聘)用\_\_\_\_\_\_\_\_\_(简称乙方)为本企业职工。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形式：

1.无固定终止期限(即长期合同，但可按本合同第九条变更、解除和终止)。

2.合同有效期限\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合同期限至\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其完成的标志事件是\_\_\_\_\_\_\_\_\_。

(二)新招收、调入、统一分配人员的劳动合同自生效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为试用期。

(三)本合伺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工作任务

(一)乙方生产(管理)工种(岗位)：\_\_\_\_\_\_\_\_\_。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

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制度。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每个工作日连续加点不得超过三小时。

四、休假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有薪假期待遇。

五、劳动报酬

(一)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1.工资标准、形式及调资办法按企业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执行;

2.乙方月工资收入，由甲方按企业工资制度，根据乙方工作业绩、出勤和纪律情况，考核发放;

3.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及经营指标变化、经济效益高低，依法修改企业工资分配制度。

(二)甲方每月如期发放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国家规定发给加班工资。

(四)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发给乙方停工工资或生活费。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乙方原为本企业固定工或临时工改(招)为合同制职工的，原符合本市规定的连续工龄，视为本企业工作年限。

(二)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职工“五期”(经期、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及更年期)的劳保福利待遇和乙方符合计划生育子女以及保留原固定工经确定的供养直系亲属的劳保医疗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工医疗期限的计算及停工医疗期内的保险福利待遇，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由甲方按国家及本市规定分别发放。

(六)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并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保险基金的情况。

(七)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乙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休假、劳保医疗等待遇不变。

(八)乙方其他各种福利待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制度执行。

七、劳动保护

(一)甲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包括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_\_\_\_\_\_》，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与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二)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

1.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2.乙方死亡;

3.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宣告破产;

4.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5.乙方被批准自费出国留学或出境定居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经常无正当理由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伤，医疗期届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宜改做其他工作的;

4.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应予辞退、除名、开除的;

5.经优化劳动组合组合不上，按政府有关规定可以辞退的;

6.其他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试用期内，认为不适应在甲方工作的;

2.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没有相应保护措施，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3.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甲方不按规定为乙方办理退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

5.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考入中专以上学校脱产学习的;

6.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乙方其他合法权益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四)款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2.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期内，或医疗终结后经市、县(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但仍住院治疗的;

4.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在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内的;

5.乙方经批准享受法定假期，在规定期限内的;

6.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其他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规定的。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的第(五)款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2.由甲方出资培训(包括上大学、中专、技工学校学习等)没达到《培训合同》要求或本劳动合同规定服务期限的;

3.担任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尚未完成的。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以解除。

(九)除国家规定的违纪辞退、除名、开除等情况外，甲乙双方终止、解除、续订本合同，必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十)甲方应按规定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有关手续，为乙方办理失业登记、领取失业救济金提供方便。

(十一)甲方租赁、出售给乙方居住的房屋、宿舍，双方应签订住房合同。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时，有关住房问题按住房合同规定办理。

(十二)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无偿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技术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如遗失应予赔偿。

(十三)乙方如原为本企业固定职工转为全员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提出要求的，甲方可以延缓三至六个月时间办理有关手续：在此期间乙方有接收单位的，甲方应当按乙方原身份为其办理调动手续。缓办手续期间，停止享受企业的一切工资、劳保福利待遇。

(十四)乙方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含提前退休)条件，甲方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十五)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属违纪辞退、除名、开除者外)时，甲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按乙方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计发一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最高不超过十二个月。月生活补助费计算标准是乙方离岗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收入的60%。因乙方医疗期满解除劳动合同，除发给生活补助费外，还应按规定发给医疗补助费(计算标准与前述生活费计算标准相同)。但乙方按第(十三)款办理调动手续的，甲方可不发给生活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十、违反合同承担的责任

(一)一方违反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或责任大小，予以适当赔偿。

(二)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双方签订培训合同并相应变更本合同有关条款。培训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一方无故不履行培训合同，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对方的损失。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而解除合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七)款的规定而解除合同，应按规定向对方做出赔偿。乙方赔偿损失的金额超过上年本人全部工资收入部分，可以减免，但属教育培训费或住房方面的损失赔偿除外。

十一、调解和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双方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_\_\_\_\_\_\_\_\_。

十三、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不符，双方按新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十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月年月

2.无固定期限：从年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年月日止。

(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意向，聘任乙方在甲方客户方生产部门或其他业务部门，担任 临时性 职务。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根据甲方客户方的管理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三)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四)本合同期内，因甲方客户方原因(因生产减员、经济性减员、搬迁厂址等)而导致乙方被退回甲方时，甲方可调配乙方至甲方其他客户方工作，被视为是原合同的延续。乙方工作单位及地点的转变，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与效力。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与甲方客户相同或类似岗位员工相同的工作时间制。

2.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每周工作天，每周至少休息\_\_\_\_\_天。

3.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4.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 (月/季/半年)为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5、目标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可自行安排。

(二)乙方依法享有受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等休息休假。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 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计时工资：

(1)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按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初始工资额为 元/月，绩效奖金为\_\_\_\_\_元/月，其他\_\_\_\_\_元/月。或 \_ \_\_\_元/时;

(2)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

2.计件工资：

(1)计件单价 。

(2)劳动定额 。

(3)其他形式 。

(二)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三)甲方每月 日发放乙方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四)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按《劳动法》及相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但乙方休息日加班被安排补休的除外。

(五)乙方的实际上班时间及加班时间以乙方签名确认为准。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的支付标准为当时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三)甲方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七、合同的变更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三)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商业机密，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户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上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以下行为为乙方的欺诈行为：

(1)与其他企业仍存在劳动关系但未告知甲方或对甲方谎称与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的。

(2)与其他企业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根据协议不应到甲方工作但未告知或对甲方谎称未与其他企业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

(3)向甲方提供虚假的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奖励证书、成绩单等证件或证明资料的。

(4)向甲方提供虚假的工作履历的。

(5)患有传染性、精神性、不可治愈性以及其他严重疾病或曾经有相关病史但向甲方隐瞒的。

(6)其他欺诈甲方，给甲方造成了名誉、经济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的。乙方采取的欺诈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7、乙方患病或非工伤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四)本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如继续聘用，则经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五)甲乙双方可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及应支付的经济赔偿金。赔偿金均按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六)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办理各项工作及物品交接，若因以下情形致使甲方无法按时为乙方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及结算离职工资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①、未按甲方规定办妥离职手续或拒不办理离职手续的。

②、擅自离职，未到甲方办理离职手续。

③、无法联络导致甲方无法将相关离职资料送达乙方。

九、其他

(一)因行业特点，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即知晓本人的工作单位与岗位调动是可能存在的，并完全认可甲方为此做出的相应工作安排。

(二)因客户原因(如生产性减员、经济性减员、搬迁厂址等)而导致乙方被退回甲方，至乙方被重新推荐就业期间，甲方有责任为乙方的食宿提供便利条件，乙方需个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三)乙方如违反甲方客户厂规厂纪退回时，甲方有权即可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用给予任何补偿。如因乙方造成甲方客户经济损失的，甲方保留配合客户进行追究及诉讼的权利。

(四)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已将与客户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如实告知乙方。

(五)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甲方参加社保保险，或因乙方原因造成 东莞 \*冠业社保理赔不能正常办理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而生育，甲方有权辞退乙方，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七)乙方在甲方客户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客户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他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未经甲方客户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致使第三者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在甲方客户工作期间，连续旷工或年度内累计旷工时间达到甲方客户规定可以辞退的情况时，则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可以立即辞退乙方，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金。

(九)若乙方离职，未按劳动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前通知或提前天数不足(试用期内的，提前三天通知，试用期过后，提前三十天通知)，导致乙方的离职手续、社保转移、工资结算等无法及时办理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乙双方均可以面送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对方送达有关本合同签订变更、解除、终止等通知方式以及甲方对乙方的行政处分单等有关事宜。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以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准，双方按有效送达地址所发出的邮件，无任何人签收或是拒收的，均视为已送达。

(十一)下列文件或规定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①. 冠业派遣员工入职登记表

②. 冠业派遣员工入职须知

③.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协议。

十、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相关劳动部门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十三**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 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年。其 中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

第二条 工作任务 乙方愿意接受并完成下列工作任务：在\_\_\_\_\_\_\_\_\_\_\_\_\_\_\_\_\_岗位。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配备必 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四条 劳动纪律 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五条 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

1. 乙方每月工作 天， 每天实行 小时工作制。 如双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 按加点给予报酬，加点费为每小时 元。

2. 合同期限，职工工资待遇(甲方支付乙方工资、资金的数量，支付时间和方 式等)按下列约定办理： (1) ; (2) ; (3) ; (4) ;

第六条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 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住院治疗，以及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协 商约定如下： 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尚未治

(1) 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的，甲方应给予赔偿。

(2) 医疗期内的医疗费由甲方负责 %，乙方负担 %，病假工资为 元。

(3) 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发给乙方相当于 本人实得工资 3 至 6 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2. 乙方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约定如下：

(1) 医疗期为 月(年) ，期满未治愈的延长 月。

(2) 乙方的医疗费全部由甲方负担。病假工资为全薪。

(3) 因工负伤致残的，甲方应 。

3. 在合同期内， 乙方符合条件的， 享受探亲假 天， 婚假 天， 丧假 天， 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文件 执行。

4. 甲方因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第(2)项规定和第 4 款规定的情况解除劳动合同 时，应按工作每满 1 年(满半年不满 1 年按 1 年计算)发给乙方实得工资 1 个月的 生活补助费。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 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情况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事项，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修改的;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安全履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 安排的工作;

3. 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 2 款规定的;

(2) 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

(3) 乙方患病或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

4. 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甲方违反国家规定，无安全防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 害职工身体健康的;

(2) 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职工权益的。

5. 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6.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通知对方。由于本条第 2 款第(3)项解除劳动 合同，以及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7. 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 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 双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合同手续，则本合同视为续 订同一合同期限。 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住房问题。

2. 甲方应为乙方解决伙食问题。 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

3. 因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而富余职工时，以及 劳动合同。

4. 在乙方休假期间，以及 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5. 除国家规定以外，在 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6.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在不变更合同的条件下，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 以外的工作：

(1) 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抢修或救灾;

(2) 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期限为 月;

(3) 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 个月的短期停工。

7. 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 支付违约金 元;赔偿金 元至 元。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 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抵触的，按国家 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涂改、 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十四**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区(县)\_\_ \_\_\_\_\_乡镇\_\_\_\_\_\_\_\_\_\_\_村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使 用 说 明

一、本劳动合同(参考文本)供建筑施工企业与生产操作类岗位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参考使用，主要适用于来自农村的务工人员等流动性较大的劳动者。

二、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的情况应如实填写，凡需要双方约定的内容，经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双方约定的增加事项填写在第九条内，但双方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双方约定的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乙方工作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三、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及乙方应亲自签字或盖章，其他人不得代为签字。

四、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洁、准确，不得涂改。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工程中，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 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_\_\_种工时制度：

(一)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_\_\_\_\_。

(二)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以\_\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三)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日假、产假、带薪年休假等假期。

甲方因施工建设需要，商得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日延长工时、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甲方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种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月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甲方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二)日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工资\_\_\_\_元。甲方向乙方支付工资的时间为每月\_\_\_日。

(三)计件工资。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_。

甲方生产经营任务不足，乙方同意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_\_\_\_\_\_元。待岗期间乙方仍需履行除岗位工作外的其他义务。

五、社会保险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乙方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应当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其中建筑施工现场要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xx)。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甲方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解除和终止

第七条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八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十五**

甲方：

乙方：

甲方因工作需要，雇用乙方为本店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本合同自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终止，其中试用期：30天。

二.乙方在甲方指派地区(全国范围内)，从事 门店营业员 岗位。

三.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制度及各项规章。

四.甲方有监督乙方遵章守纪、安全劳动、职业道德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权利。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所从事的工作。

六.甲方实行每日八小时，每月休息四天的工作制度。乙方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适度 加班时间。

七.甲方每月按时给乙方发放薪资，日期为 15 日左右。

八.甲方应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及乙方的技术水平、服务技能逐步提高乙方的薪资水平。

九.甲方支付乙方岗位基本工资 1400元，三金补助 400元。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有薪资 调整或变化，则调整后按新标准执行。

十.下列情况，双方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

2.乙方在工作期间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乙方泄露店内机密

4.甲方可按照《员工守则》之规定辞退乙方

十一.乙方在合同期内离职，需提前15天以上书面申请甲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

十二.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再法定申述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部门申请仲裁。

十三.本合同自签定日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十六**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

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_\_\_\_

乙方(职工)\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县(区)\_\_\_\_\_\_\_\_\_镇(乡)\_\_\_\_\_\_\_\_\_村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招用外地职工的规定，招收乙方。双方根据有关劳动管理规定，按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二)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其中头\_\_\_\_\_\_\_\_\_天为试用期)

(三)本合同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

二、工作任务和岗位

(一)乙方工作岗位(工种)\_\_\_\_\_\_\_\_\_.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劳动时间与休假

(一)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每日工作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得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确需加班加点的必须经乙方和工会同意。

(二)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婚丧、女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但不得无故擅自超假。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执行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规定，保证乙方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乙方工资形式、标准：

1.乙方的工资形式：\_\_\_\_\_\_\_\_\_;

2.乙方的工资标准：\_\_\_\_\_\_\_\_\_元/月(或\_\_\_\_\_\_\_\_\_元/时);

3.乙方月工资收入，由甲方按本单位工资管理制度，根据乙方工作成绩、出勤和纪律情况，考核发放。

(三)甲方每月\_\_\_\_\_\_\_\_\_日如期发放工资。如超过规定日期的，从第六日起，甲方每天按拖欠工资额1%赔偿乙方。

(四)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无法安排补休的，按国家规定发给加班工资。

(五)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给予乙方停工待遇。

五、保险待遇

(一)乙方因工死亡，按本市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一次性发给其家属丧葬补助费、抚恤金。如有供养直系亲属的，一次性计发抚恤金。

(二)乙方因工负伤、患职业病所享受的有关待遇：

1.医疗终结期内，乙方的医疗待遇、工伤生活费等待遇，按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

2.合同期满，且已医疗终结后，经指定医院诊断，市、县(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残废的，按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一次性计发相应的残废保险待遇。

(三)发给一次性各项工伤保险费后，甲乙双方工伤保险关系即行终止。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待遇：

1.停工医疗期限，由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时间，按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制度确定;

2.医疗期内的医疗待遇，与甲方的合同制职工相同;

3.伤病假期间，由企业酌情发给生活费\_\_\_\_\_\_\_\_\_元。

(五)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按甲方统一标准酌情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元和一次性优抚金\_\_\_\_\_\_\_\_\_元。

(六)企业应为乙方办理缴纳工伤保险基金手续。

六、劳动保护

(一)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及有关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劳动保护规定和《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及其他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八、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执行;在不违反本市有关招用外地工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如双方同意，可以重新签订合同。但各合同期限累计不得超过5年，如乙方属本市区农业户口人员和市属县(市)城乡户口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主要通用技术性工种工作的人员除外。

(二)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无正当理由屡次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2.乙方非因工伤病医疗期满，且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按国家及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4.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但须征求工会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能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医疗终结前或合同期内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仍住院治疗的;

3.职工在享受法定假期间的;

4.乙方为女职工，且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六)经济补偿金按国家和广州市规定执行。

(七)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2项解除劳动合同时，由甲方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_\_\_\_\_\_\_\_\_.

(八)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甲方交给乙方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等如数交还甲方，如有遗失应予赔偿(低值易耗品除外)

(九)甲、乙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对方，但在试用期内，以及符合第八条第(三)款3项、第(四)款情形之一的，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应包括原因、依据及生效时间等内容。

九、违反合同承担的责任

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适当赔偿。

十、调解与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效，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4.\_\_\_\_\_\_\_\_\_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不符，双方按新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十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 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 方：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性 别：

联系电话：(手机) 家庭电话：

户籍类型(农业/非农业)：

户口所在地： 省 市 区(县) 街道(乡镇)

居民身份证号码： 紧急联系人：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 固定期限 劳动合同。

本合同期限为 年，于 年 月 日生效，终止于 年 月 日，其中试用期为 月。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于 部门，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或甲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要和要求，完成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或甲方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五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暂定的工作地点 从事工作。

鉴于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同意根据根据甲方的安排和工作的实际需要，在上述工作地点之外的地点进行工作。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具体工作时间按照甲方《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执行。

第七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或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八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九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具。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六、劳动报酬款项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工资 元。试用期内的工资按照前述标准的 100 %执行。

乙方的薪酬构成包括工资、加班费、岗位绩效考核奖金等项目，具体依照甲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每月 10-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十四条 薪金变动：正常情况下，乙方的薪资将在工作满一年后，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动。甲方按乙方的德、能、勤、绩综合表现决定，提升、保持原状或减降薪资。关于奖励和扣薪事项按照《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执行。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甲方为乙方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而延误交缴保险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社保费用。

第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等各项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假期

1、事假：乙方如确需请事假的，需按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报由甲方负责人批准，填写相应的请假单。

2、其他假：乙方如需请其他假(例如婚假，产假，丧假等)需报由甲方负责人批准，填写相应的请假单。

3、假期期间工资按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执行。

八、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告知。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商业秘密、自觉维护甲方利益及声誉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利益及声誉之行为。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乙方认可甲方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前述规定，并受其约束。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员工手册规定的属于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5、甲方出现严重亏损，无力负担员工工资时;

6、甲方调整业务方向，乙方无法适应新的工作，经培训仍无法胜任新的工作时;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4、用人单位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提前30日协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协商一致的，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1、本合同期满的，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甲方应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在甲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劳动合同的证明后10日内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书面文件、物品、证件、电子文档、欠(罚)款、工资的办结等)，若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接或者交接手续不齐备，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亦有权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

十、劳动合同的无(失)效

第三十六条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合同期限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一、解除、终止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2、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四十条 如果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资金及津贴、补贴等(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四十一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学历证明、资格证明、工作经历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虚假，在试用期内甲方可以以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试用期满以后，甲方可以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第四十三条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全职或兼职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两年内，乙方不得受聘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乙方因该违约行为所得所有收入、财产性权益均归甲方所有，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四十四条 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如未签订《培训/教育协议》，亦不影响甲方索赔的权利。

十三、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要求进行劳动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劳动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第四十八条 劳动合同涂改的部分、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劳动合同为解决双方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1、乙方简历、基本信息表、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等相关证件;

2、甲方员工手册;

3、甲方公布的各项公司管理规定等，但不仅限于此。

第五十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十八**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 业 类 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_\_\_省\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街\_\_\_\_\_\_\_乡(镇)\_\_\_\_\_\_\_\_村

户口种类：非农业户口( );农业户口( )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及护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 住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济南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规定》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执行下列\_\_\_\_\_\_\_\_款。

一、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月(日)。

二、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其中试用期为\_\_\_\_月(日)。

终止劳动合同条件约定如下：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第二条 工作内容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_\_\_\_\_\_\_\_\_\_\_\_\_\_岗位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完成本岗位所要求的工作。

第三条 劳动报酬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月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工资报酬不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甲方每月\_\_\_日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无故拖欠或不支付工资的，除全额支付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

三、工资具体支付办法、标准及有关内容约定如下：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实行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一、甲方在乙方岗位实行\_\_\_\_\_\_\_\_\_\_\_\_\_\_\_\_\_工时制度。

二、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按照《劳动法》和本市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三、甲方保证乙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各种休息休假。

第五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履行缴费义务，确保乙方享有各种社会保险的权利;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实行医疗期制度。医疗期期限及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保险和福利待遇事项约定如下：

第六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和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努力改善劳动条件，保证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及时向乙方发放防护用品，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和操作规程。

四、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死亡，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各项待遇。

第七条 劳动纪律

一、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按规章制度对乙方实行管理和奖惩。

二、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按本合同的约定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守商业秘密具体事项在本合同第十四条中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一)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对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

(二)由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有关规定已修改或废止的。

第九条 本合同的终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合同期满，不再续订的;

(二)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撤销的;

(三)乙方死亡的;

(四)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合同条件出现的;

(五)有不可抗力出现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第十条 本合同的续订本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本合同，续订合同手续应在合同期满前15日内办理

第十一条生效要件：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十九**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政策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订立此协议(试用期)：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用乙方为聘用协议制(医务人员、管理人员、业务人员)。 聘用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聘用协议期限：

(一)聘用协议有效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月。

(二)协议到期，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身体状况及有关政策规定决定是否与乙方继续签订聘用协议。乙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受聘。如需续聘，双方应重新签约。

二、岗位职责与工作要求：

(一)甲方安排乙方在 \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可以调换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乙方需持有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者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具有完成应聘岗位工作所必须的专业技能、文化知识和实际能力;

(三)乙方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法规，爱护国家及医院财产、遵守劳动纪律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四)乙方应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有事业心和工作责任心。

(五)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自觉接受甲方管理，服从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七)聘用协议期内，在未经甲方同意或选送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工作时间参加各类专业或学历学习。

三、工作报酬、福利、职务职称及其他待遇：

(一)工资：

1、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本单位具体规定以及乙方所在工作岗位核定并发放乙方的月工资、奖金、及其它补贴等;

2、甲方根据国家、当地劳动部门和医院的有关规定，不定期调整乙方的工资，并将调整原因向乙方说明;

3、次月15日为发薪日，如遇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或提前;

4、医院根据国家规定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员工工资为医院机密，任何人不得询问对方工资，也不允许向外透露，否则将按《员工手册》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二)福利待遇：

1、协议期内乙方可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假。每年国家法定休假：元旦节一天、清明节一天、劳动节一天、端午节一天、中秋节一天、国庆节三天、春节三天，每月休假(4，2天)，其它婚假3天、双方父母及配偶子女死亡3天按事假处理。按甲乙双方约定休假日办理。因为医疗行业的特殊性，甲方可以根据医疗行业的特点灵活安排乙方的休假时间，以不违反国家关于劳动保护的强制性法规为准。

2、食宿医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3、其它事项参照医院《员工手册》。

四、工作纪律：

(一)乙方在协议期间违犯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甲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手册》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解除本协议。

(二)保密制度：在协议期内及解除本协议后乙方都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1、乙方在甲方供职期间所完成的公文编辑以及录入的其它与企业相关的文档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占有或私自拷贝。

2、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以医院名义对外开展与医院相似或相关的业务。乙方应保守医院的商业秘密，对于涉及到商业机密的电脑文档不得泄漏给第三方或未授权方。

3、乙方在离职时，应在甲方相关人员的监督下整理电脑文档和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删除和拷贝与医院相关的文档。

4、乙方离职之后(无论以何种原因离职)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获悉的资料信息和商业机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5、如有违约，将根据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大小，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

五、聘用协议的终止、解除

(一)聘用协议的终止

1、聘用协议期满的;

2、双方约定的协议终止条件出现的;

3、本医院被撤消、或解散的;

4、受聘人员退休、退职、死亡的。

(二)聘用协议的解除

1、聘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协议解除条款情况时，双方均应在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聘用协议。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聘用协议：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岗位要求又不同意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的;

2)连续旷工超过2个工作日或者3个月内累计旷工超过5个工作日的;

3)未经单位同意，擅自离岗培训、学习或者培训结束后逾期不归的;

4)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5)严重扰乱工作秩序，致使本科室、其它科室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6)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7)伪造个人履历、隐瞒个人劣迹及违法行为的;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协议，但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受聘人员因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 聘用协议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协议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聘用协议，并书面通知甲方：

1)在试用期内的;

2)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3)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4)依法服兵役的;

5)医院未按照聘用协议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提供工作条件或福利待遇的;

6)医院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的。

5、乙方如要解除协议(试用期需提前15天以书面辞呈提出，试用期过后应提前30天以书面辞

6、乙方在协议期限未满，不符合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的情况，又无其他特殊原因，甲方可否决乙方的解除协议要求。

六、 经济补偿：

1、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都要承担经济责任，具体赔偿金额，应根据违约的责任大小及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确定。

2、乙方由甲方出资培训，因乙方原因要求解除协议且未满培训协议所约定服务年限的，必须按照国家和医院的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3、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的情况除外)，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是：月工资×尚未履行的月数×50%;

七、其他约定

1、根据甲方宣传工作的需要，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的肖像时，乙方应将本人肖像无偿提供给甲方用于广告宣传。如乙方不在甲方供职时，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贬低或不诋毁乙方名誉的前提下，继续无偿使用本人肖像用于广告宣传，但甲方不得将乙方所属肖像用于宣传以外的其它用途或转让第三方使用。

2、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现协议有不完善的地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八、甲乙双方因终止、解除本协议发生劳动争议时，经医院办公室调解未成的，可向本协议履行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对仲裁不服的可依法向本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二十**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xx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劳动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年月至年月日止，共五年。

第二条乙方享有的工作条件与办公设施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在人身不受侵害、人体健康不受损伤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与设施条件。

3.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包括参加各种行业研讨和培训会。

第三条乙方工作岗位、工作报酬和福利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担任甲方。以上岗位的工作内容和岗位职责由甲方员工规章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予以规定。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专业特点、业务能力和工作表现，可随时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3.甲方根据合同签署时乙方的工作岗位和职位，保证乙方的月均工作报酬不低于元人民币，并向乙方提供各种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合同签署后，遇甲方工作需要，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则乙方具体的薪酬待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4.职工有权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节日、婚嫁等假期，具体标准见《公司考勤管理规定》。

第四条工作纪律

1.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与人事调度。

2.乙方实行坐班制，正常工作时间必须在岗。迟到、早退、病假、事假等不在岗状况按照《公司考勤管理规定》计扣薪酬。

第五条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甲方与乙方严格按照本劳动合同，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4.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六条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具体程序见《员工辞职管理办法》。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经甲方警告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改正或由此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2)营私舞弊，侵占甲方财产或串通第三方，恶意泄露、出卖甲方机密等以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乙方拒不改正;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愿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

(3)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4)甲方频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

(1)乙方因工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职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为乙方缴纳各种保险和公积金，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用人单位被依法解散、前算或宣告破产的;

(5)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合同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劳动合同即自行终止。在劳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七条经济补偿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第六条4款，第六条7款(4)和(5)项解除劳动合同或依据第六条7款(1)项终止劳动合同;

(2)乙方依据第六条6款解除劳动合同的;

2.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按每满一年向劳动者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执行。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3.乙方因用人单位未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而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的，甲方在解除聘用合同的同时，必须按合同约定标准结算欠发乙方的工作报酬。

4.若由于甲方岗位需要，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项培训的，可以与劳动者订立针对此次培训的服务协议，并约定服务期限。若乙方违反约定，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参见《员工学习培训管理办法》。

5.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辞职或擅自离职,乙方不得将从原岗位工作中获得的资料、技术信息或客户名单等商业秘密泄漏于与甲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其他有竞争关系的新雇主，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且乙方无权依据第七条1款要求甲方经济补偿。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因实施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包括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而产生的争议)，按xx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解释和执行。

2.甲方在制定、修改或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劳动定额管理和绩效考核等直接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全体员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并且协商确定。甲方应当将直接涉及乙方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等决定公示或者告知乙方。

3.若遇实习或者试用，依据公司具体的实习协议或试用协议而定，若实习或试用者通过，则依据董事长签署的转正决议，签署本劳动合同，劳动期限从实习或试用算起。

4.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尚未涉及的，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二(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员工劳动合同书电子版篇二十一**

x医院员工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医院劳动用工，保障医院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医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制定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医院与职工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医院依据劳动合同对职工进行管理，职工依据劳动合同履行职责并使自己的权益得到法律保护。

第三条 医院和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他保险和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劳动合同文本中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职工在签订劳动合同前，有权了解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劳动报酬，以及职工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医院应当如实告知职工。

医院在招聘用职工时，有权了解劳动者的年龄、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情况并查验有关证件，被聘用者应如实说明和提供。由于劳动者自己提供给医院的所在具体地址等资料不详或者有误而造成的后果由劳动者自己来承担。

本人不愿与医院签订劳动合同的不予录用;尚未与其他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不予录用。

第五条 新招聘职工，经考核合格，被医院正式录用之日起，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医院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并经医院与职工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医院与职工各执一份。

第六条 除劳动合同文本规定的条款内容外，医院与职工可以协商约定培训、保守秘密、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具体约定的其他事项主要是：

1、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与甲方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书都作为本劳动合同的补充。

2、甲方将根据岗位和乙方的需要，为乙方出资提供专项培训。并与乙方订立协议，同时约定服务期及乙方违反约定服务期应承担的违约金。

3、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工，同时要与医院签订保密协议。

4、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对乙方予以岗位变动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其劳动合同中的工作内容。

5、外派、外借到其他单位工作的职工，由医院与其所在工作单位一方签订外派、外借工作协议，协议由本医院人力资源部保存。

6、乙方离职时，应归还聘用期间因工作需要领用的物品、交接有关工作和业务资料并结清所有债务。

第七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情况与职工协商确定：

1、所有职工第一次与医院签订劳动合同的，其劳动合同期限为一至三年;

2、第二次签订劳动合同时，经双方协商，期限为三至五年。

3、距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内的，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4、因特殊工作需要，以完成一项工作任务为目的招聘(用)人员，可以签订以完成一项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职工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医院与职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职工在医院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2、连续与医院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职工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对初次就业、再次就业或改变劳动岗位(工种)的职工应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执行。试用期的工资按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发放。

试用期内不符合医院录用条件的：如伪造学历、证书、简历;隐藏病史或受伤经历;未达到工作目标或不

第十条 考虑到每月要对职工考核、计税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工资发放日为每月10日。

第十一条 医院人事部门自劳动合同订立之日起30日内，向市劳动保障部门办理职工的劳动合同备案及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医院人事部门应当建立职工名册、档案备查。职工应如实的向医院人事部门提供所需的各种证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续签和终止的办理：

1、如医院与员工双方都有意续签劳动合同的，员工在收到《劳动合同到期通知书》后的十五天内，由本人填写《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经所在部门的主管领导和医院领导签署意见，同时经过考核，本人能较好地胜任本职工作，符合续签劳动合同条件和工作需要，报医院法人代表签字同意后，医院与其续签劳动合同;

2、 如本人不愿意与医院续签劳动合同的，则职工在收到《劳动合同到期通知书》后的十五天内书面告知医院，待劳动合同期满之日，到人事部门办理离职手续。

3、如医院不愿意与职工续签劳动合同的，则由人事部门出具的《劳动合同终止通知书》告知职工，待劳动合同到期之日，到人事部门办理离职手续。

4、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办妥以后，医院以发文的形式，正式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

5、医院人事部门开具失业证明，同时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相关证明交给本人，并在十五天内将其档案转到失业保险股。

第十四条 医院在不降低各项待遇的前提下，职工提出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试用期内

第十五条 由医院提出与职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职工，职工在收到医院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的五日内应对医院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予以回复，同时就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事宜，与职工进行协商。经协商双方取得一致意见同意解除的，由人事部门通知职工所在部门和本人办理工作移交等离职手续。并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三十九条规定外)，支付职工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经济补偿金，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六条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有下列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医院应支付职工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1、医院和职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由职工提出的，则不作经济补偿);

2、劳动合同期满的;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四十条规定。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医院和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医院和职工各执一份。

第十九条 对执行计划生育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产后哺乳一年期)内劳动合同期虽满，不能终止其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自动延续到哺乳期满。

第二十条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按劳动部发布的《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执行医疗期。凡进入医疗期的职工，必须与医院签订医疗期协议。如在医疗期内，劳动合同期虽满，但医疗期未满，不能终止其劳动合同，应自动延续到医疗期满。

第二十一条 医院为职工出资提供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项技术培训的，应与该职工订立协议，并约定服务期。

职工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医院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超过医院提供的培训费用。医院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按不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医院与职工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职工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二条 医院与职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医院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同时就违反保守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设定违约金。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工，医院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其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职工因退休(职)、开除、除名、自动离职、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被追究刑事责任、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职工不履行《劳动合同》而解除合同的等，则不享受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四条 劳动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医院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或不愿调解的，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也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定不服的，自收到仲裁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今后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